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5058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委托，就超卓航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

查判断。同时，超卓航科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932973335
住 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平
注册资本	8,960.331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查验，超卓航科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22年7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为“超卓航科”，股票代码为“68823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卓航科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即不存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卓航科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与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确认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不得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9.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60.331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56.6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预留 22.5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起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 32.03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32.03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2.93 元/股的 50%，为每股 31.47 元；

②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4.07 元/股的 50%，为每股 32.03 元；

③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99 元/股的 50%，为每股 3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款规定的不得被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卓航科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即《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有关规定。

####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十四章已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超卓航科已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1. 超卓航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22年11月28日，超卓航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需通过在公司张榜等途径公示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前五日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卓航科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28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超卓航科的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超卓航科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经超卓航科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卓航科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卓航科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超卓航科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本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卓航科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对超卓航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性

权益。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 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于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 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超卓航科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